

## 完善我国的动员法律制度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莫纪宏

为了维护国家安全，打赢未来高技术战争，健全和完善动员法律制度意义重大。目前我国动员体制的许多内容在我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中有所体现，但我们也要看到这方面存在着不足：动员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在法律、法规中含义比较宽泛，缺乏准确性；没有一部统一的动员法；缺少有效运作动员体制的专门性动员机构；关于适用战时或者准战时的动员体制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等。

为了更好地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，必须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战争对国民经济所造成的巨大影响，有必要建立完善的国防动员体制。同时，重大的自然灾害往往也会给经济建设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考虑到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，因此，应当将动员体制的内涵扩大到应付自然灾害中，从而制定一个服务于国防和救灾目的的国家动员法，这似乎更符合我国的国情。

要使动员工作在战时卓有成效，就必须在平时准备阶段抓好各项基础工作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战时“民转军”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，建立经济风险的防范制度，实施必要的演习和训练等。要通过国防教育和宣传，使平时的动员工作深入人心。政府要保证对社会资源的必要控制，以便在战时能迅速地集中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保障军事斗争的需要。

应当建立必要的动员机构。建立平战结合的动员机构，应当在国务院以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统一的紧急事务管理机构，同时建立分类的紧急事件追踪档案，以备实施动员时使用。还应进一步提高政府领导部门全面掌握和控制紧急事件的能力。